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价〔2020〕2号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阶段性降低用水成本支持企业复工 复产的通知

区内各供水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、共渡难关，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阶段性降低用水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》（渝发改价格〔2020〕207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水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措施

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，我区批发业、零售业、餐饮

业、住宿业自来水价格（不含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费）按现行政策的 90% 结算，其他非居民自来水价格按现行政策降低 0.1 元/立方米结算。

二、执行范围

执行范围为城市及乡镇公共管网（含延伸部分）供应的非居民自来水用户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供水企业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严格落实降成本政策措施，同时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，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，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。

（二）政策执行期间，各供水企业每月 20 日前将上月政策执行情况（包括涉及用户数、用水量、优惠金额）反馈我委。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3 月 4 日

（联系人：李祥运，联系电话：40244523）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府办，区政协办，区水务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。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4 日印
